

采购编号：N5113242022000131

仪陇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在线检测系统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巨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仪陇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在线检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3242022000131
- 2、采购项目名称：仪陇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在线检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及金额：**县级财政资金：165305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c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6.1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00:00到2022年12月15日23:59:59时（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可下载领取磋商文件。

6.2 获取渠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方式获取文件视为无效报名）。

注：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料：1.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当日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证明材料。2. 开标人手持公司提供的介绍信并附法人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磋商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若有更正公告，将以信函、电子邮件、短信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

商自行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部领取），并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时留存准确畅通的手机号码，并随时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内容。若因供应商报名信息不准或未及时查看网上更正信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仪陇县新政镇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409439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陇县春晖路五段 34 号

磋商文件咨询：林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653050元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653050元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10%，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详情截图，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详情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由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款时备注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单位） 收款单位：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行：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宏德支行 银行账号：673900359000000124 退款时间：履约结束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退款手续。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55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贺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7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陇县春晖路五段34号领取中标通知书（外地企业如不能及时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后可由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p> <p>联系电话：0817-6989622</p>
16	供应商询问	<p>（1）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及时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采购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制作响应文件才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质询。</p> <p>（2）如果供应商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未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磋商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质疑	<p>1、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论证后拟定，并承担责任，特委托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写入本次磋商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供应商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依法提出，并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参加了开评标会并且按本磋商文件之规定正确地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对采购程序、开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但是如果质疑内容涉及上述第1条事项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3、供应商如果对本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受理。</p> <p>4、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单位及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或邮寄质疑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及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采购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仪陇县财政局（地址：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13号财政局采监股）</p> <p>联系人：胡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722193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磋商文件编制说明	本磋商文件由格式文本和实体（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内容等）组成，由采购人和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签署发布意见后交由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挂网执行。本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评分办法（如涉及）等均由采购人设置和拟定，并委托本公司写入磋商文件格式文本中。
21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磋商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2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p> <p>2、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存在虚假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报仪陇县采购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p>
23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根据与采购人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计算后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34 0120 0000 1689 4 注：供应商误打、错打概不退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不适用本条）**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需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需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需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

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

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三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表**1 份**（第一轮），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应**分别独立密封**封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

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需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需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需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本项目支持预付款，详见第五章内容。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 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需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2、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3、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授权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单独提供承诺函）{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三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供应商近三个季度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月的根据实际成立月份提供票据复印件；（可单独提供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单独提供承诺函）

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独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单独提供）；

9、前期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独提供承诺函）

10、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仪陇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及服务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站）共 61 座，在线监测仪器共 115 台；明渠流量计检定校准 35 台；管式流量计检定校准 77 台。具体内容如下：

（一）61 座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在线监测仪器 115 台

1. 26 座污水处理厂（站）已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共 76 台运维服务；
2. 即将新增的 39 台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运维服务。

（二）明渠流量计检定校准 35 台。

（三）管式流量计检定校准 77 台。

（二）运维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运维服务内容

★对以下清单中污水处理厂（站）在线监测仪器仪表进行维护和检定校准，确保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序号	仪器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COD 在线监测仪运维	台	35
2	氨氮在线监测仪运维	台	35
3	总磷在线监测仪运维	台	23
4	总氮在线监测仪运维	台	22
5	明渠流量计检定校准	台	35
6	管式流量计检定校准	台	77
7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处置	项	1

①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检保养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2. 定期检查维护

- （1）定期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现场维护。

(2) 检查仪器设备接口、管路、辅助设备及数据传输是否正常，进行必要的清洁、配件更换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 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4)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

★3. 月检查维护

(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 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4. 季度检查维护

(1) 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必要时进行更换。

(2) 对于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5. 年度检查维护

服务商每年度对明渠流量计、管式流量计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定报告。

6. 其他检查维护

(1)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

(2) 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②设备核查、校准服务要求

对水质自动分析仪定期进行标样核查和校准，标样核查结果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③其他质量控制要求

1. 应按照 HJ91.1、HJ493 标准的相关要求对自动监测仪器实施质量控制。

2. 服务商需建立运维考核和质量控制制度。

★④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

1. 在线监测仪器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主管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在线监测仪器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 24h 内报告主管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3. 运维单位须在仪陇县当地配备现场常驻服务人员，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 120 分钟以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和故障不在运维服务范围内。

★⑤运行档案与记录

1.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运行维护情况。

2. 相关表格参照（HJ 355-2019）附录。

★（四）绩效考核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费对服务商实行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及标准见下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备注
运行与维护	1. 保持站房及设备的清洁卫生（5分）； 2. 定期清洗污损部件（5分）； 3. 定期更换试剂（5分）； 4. 定期更换易耗品（5分）； 5. 按时按质完成标样核查（10分）； 6. 按时按质进行校准（10分）； 7. 及时报告、处理各种设备故障（10分）； 8. 按规范要求对废液收集处理（10分）； 9. 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10分）。	70分
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运维考核体系（5分）； 2. 采用信息化运维工具进行运维（5分）； 3. 建立运行维护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等有关制度。（10分）	20分
档案与记录	1. 巡检记录、维护记录、试剂更换记录、维修记录等档案台账完整（5分） 2. 废液收集处理记录等档案台账完整（5分）；	10分

2. 季度考核得分与付费比例。

- (1) 绩效得分 ≥ 90 分，付费比例为 100%；
- (2) 80 分 \geq 绩效得分 < 90 ，付费比例为 90%；
- (3) 70 分 \geq 绩效得分 < 80 ，付费比例为 80%；
- (4) 60 分 \geq 绩效得分 < 70 ，付费比例为 70%；
- (5) 50 分 \geq 绩效得分 < 60 ，付费比例为 50%；
- (6) 绩效得分 < 50 分，不支付剩余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地点：仪陇县新政、金城、永乐、复兴、立山、土门镇等共计 61 个污水处理厂。

(二)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货商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60%，其余 10%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三) 服务期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运维期间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校正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设备故障记录在内的相关记录。

2. 运行与维护方案应包含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及记录表格，并形成书面文件进行有效管理。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构成图，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流路图，数据控制系统构成图、所安装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方法原理、选定量程、主要参数、所用试剂，以及按照 HJ 355 中规定建立的各组成部分的维护要点及维护程序。

4. 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内容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维护方法，所安装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操作方法、试剂配制方法、维护方法，流量监测。

5. 记录表格应满足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中的设定要求。

6. 其他有关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验收及数据有效性必须符合《HJ353-2019》、《HJ353-2019》、《HJ353-2019》、《HJ353-2019》法规标准。

（四）其他要求

1. 运维设备包括：COD 仪，氨氮仪，总磷仪，明渠流量计，管式流量计等。上述设备如有损坏，需要更换配件等费用均由运维厂商承担（包含在线监测设备、pH 计、温度计、数采仪等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换、检定校准，药品等耗材费用，危废品的处理等）

2. 每年需由运维厂商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所有检测设备进行比对，比对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如我单位对设备检测数据有很大可疑性时另外增加一次比对检测，每次比对需提供比对报告，如果比对报告结果显示设备误差超过国家标准，运维厂家需要对设备进行维修处理，维修完成再次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比对，出具比对报告，直至比对报告结果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所需费用由运维厂商承担。

4. 运维期间如发生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的将进行扣款处理，扣款按每延迟 1 天扣除运维费的 1%。

5. 合同终止时本次维保厂商要无偿与下次维保厂商交接设备密码、软件控制程序、IP 地址等。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是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完全同意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本次竞争性磋商，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收款单位：

日 期：

二、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应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应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 时间	投标有 效期
采购编号					
轮次		第 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响应总价 (元)		
1					
合计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备注					

注：

- 1、所报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2、单独密封，供应商应自备多张报价表和信封。
- 3、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兹证明采购项目_____政府采购履行完毕，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_____（使用单位名称）使用（运行），质量良好，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角__分）支付给：_____。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 号：

购货单位（签字、盖章）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5. 通知参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了解专家审查情况。供应商若 30 分钟内未到达磋商现场，视为知晓并认同磋商小组意见。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

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3.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综合评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内容及标准、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职责方案、履约能力等；

4.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2	技术服务要求 (10分)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和其他商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非★条款负偏离一项扣1分，★条款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10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6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检测服务、运维服务、质量监督等有关服务项目案例业绩。	
4	项目团队 (5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得1分。 2. 拟派本项目维护人员：具有环保工程、水质检验专业的技术人员各1名，每人得1分，满分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领域培训合格证，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同一人具有以上两项证书只得1分。 备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从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有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	服务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认证证书（包含：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PH、流量计）的得3分，少1项服务能力扣0.5分。同时具有CMA检验检测资质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得2分。少1个检测能力扣0.5分。 备注：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内容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	需求分析 (10分)	<p>撰写完整的需求分析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分析工作难点及解决方案；②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描述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需求分析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提供扣5分。</p>	
7	实施方案 (15分)	<p>实施方案包含①现场检查②日常巡检③系统维护④仪器检测⑤运维报告编写⑥CMA检测报告编写等。</p> <p>方案详尽、清晰、规范的得15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提供扣2.5分。</p>	
8	服务方案 (15分)	<p>供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含：①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数量、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②进度计划方案（描述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响应时间、完成工期、及时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的保障措施）；③应急方案（易出现的安全事故预防、应急体系制度建立、突发性事故的应急措施）。</p> <p>方案详尽、清晰的得15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提供扣5分。</p>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需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提交最终合格成果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延期提供资料、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
- 4、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金额一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1、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满足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的成果文件，同时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 2 年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给予响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采购人：
- (二)、中标供应商：
- (三)、采购项目名称：
- (四)、包号：
- (五)、项目主要内容：
- (六)、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
- (七)、项目完成时间等：

二、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三、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四、验收程序：（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过程到出具报告），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五、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的内容（如设备、器材、数量、型号是否一致，合格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情况、人员培训措施及实施情况、使用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

六、出具验收报告：

七、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编号：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人		验收项目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服务日期		完成日期	
采购人		供应商	
用户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监督意见			
专家意见			
验收概述			

注：验收项目人不填无效。

关于XXXXXXXXXXXXXXXXX项目质疑书（样本）

一、质疑人信息：

质疑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人信息：

被质疑人： |

地址：

联系电话：

三、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日期：

质疑内容是*****

质疑的依据是*****

（质疑样本仅供参考，如有更详细各公司自行编写）

*****公司

*****年*月*日（质疑时间）